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2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流程圖及推薦表件(計5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2236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2366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2366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223664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22366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送件日期至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止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及本府113年4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30149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- 五、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14



11300020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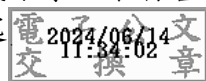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